

目 錄

壹、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	2
貳、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14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4
參、音樂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說明	26
肆、音樂系專業課程.....	32
伍、專門課程時間表.....	39
陸、專任師資介紹.....	40
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41
捌、網路選課操作說明.....	43
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45
拾、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46
拾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7
拾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9
拾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50
拾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5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5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56
拾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58
拾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59
拾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1
拾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3
拾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7
貳拾、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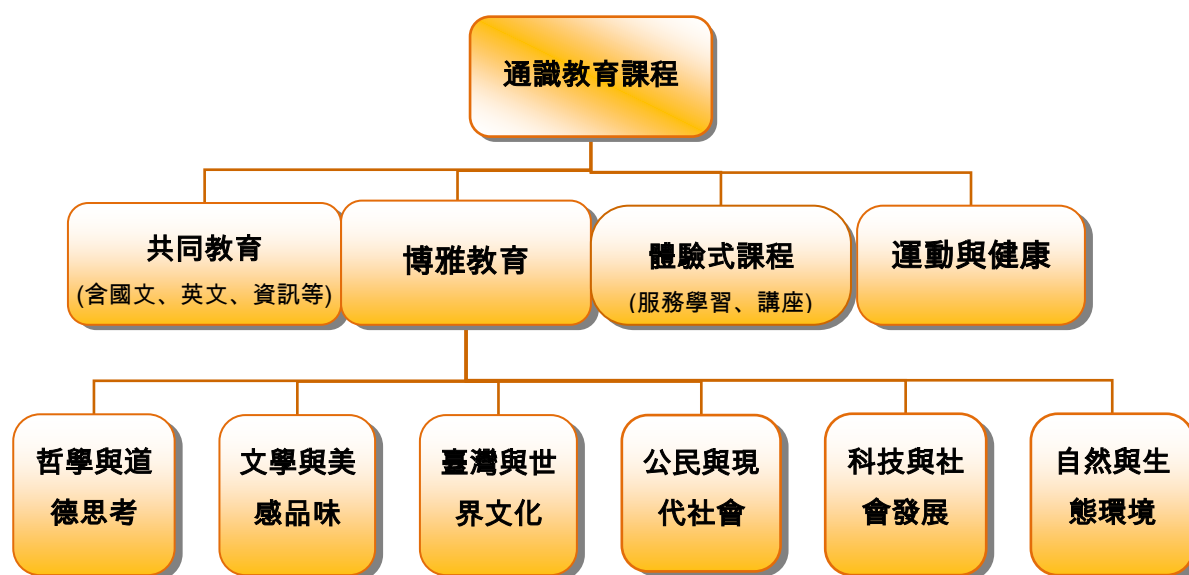
壹、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取得證照後，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檢定」認證。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取得證照後，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認證。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三)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中文能力檢測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全校性會考，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年度之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認證。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游泳檢測將於新生入學第二學年之上學期辦理統一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辦理之游泳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認證。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 學分免修機制，業經 9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 6 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 學分；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 學分；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2.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3.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 TQC 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下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100年9月15日 本校100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年2月23日 本校100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資訊：大一選擇修習「網頁設計」或「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再修習「進階網頁設計」或「進階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修習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修習博雅教育課程超過十四學分者，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類課群不得修習超過三門課程。超過者，本中心得強制予以退課。
 - （三）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七、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Ⅰ）及服務學習（Ⅱ）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八、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 （一）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二）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三）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經系等 7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一由二選一。
	GEC1302	多媒體與動畫設計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修習。
	GEC1305	進階動畫設計 Advance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二、文學與美感品味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 音樂學系學生表演藝術、音樂欣賞、世界音樂、歌劇欣賞、音樂與媒體、古典音樂賞析等 6 門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 30 學分內。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臺灣與世界文化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4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oblems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科技與社會發展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計入畢業總學分。 2.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為五學期之課程。 2.限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3.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1	軍訓（一） Education of Military (I)	0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2	軍訓（二） Education of Military (II)	0	2	選	
		GEC5103	軍訓（孫子兵法）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	1	2	選	
		GEC5104	軍訓（國防報告書）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Report for National Defense	1	2	選	

貳、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455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2.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基礎課程 (二)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4.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Humanity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性別心理學 (兩性心理學)	Psychology of Gender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閱讀理解策略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 至少 6 學分 2. 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 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 2.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課程教育基礎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身障類組 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3.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優類組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4	
		創造力教育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2	
	資優類組選修 8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至少 8 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備註	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參-2、特殊教育教師 **國小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	身障類組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至少 8 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參、音樂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說明

一、音樂學系核心能力說明

音樂學系(所)以培育音樂展演、創作、學術研究人才和音樂教學專業師資為教學目標，課程規劃均著重於加強學生音樂演奏能力的培訓，理論研究潛能的增長和藝術、文化廣博視野的涵養。基於上述教學目標，本系之專業核心能力以培養音樂展演、創作、研究、教學人才為主軸，除著重術科展演能力訓練外，亦著重中西音樂理論、歷史與音樂教育方法學之學習，使課程設計朝展演與理論並重，專業與通識兼備的方向規劃，除培育本系(所)學生具備優異之音樂展演、教學、應用和作品詮釋、理論創作、史學研究能力外，更涵養其廣博之文化視野與全方位藝術潛能，俾能充分達到本校致力於培育學生「光、熱、力、美」基本素養的核心目標。

二、音樂學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基本素養		人文社會學院院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對應之系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I1.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具有創意思考能力並能充分溝通與表達	CR1.具備理論創作基礎能力 CR3.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CR5.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熱	公民素養	I2.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具有公民素養與傳遞專業能力的熱情，樂意服務他人	CR3.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CR5.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CR6.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力	科學素養	I3.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具有專業領域知能並能充分應用	CR2.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R4.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CR6.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美	藝術素養	I4.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具有人文藝術素養並能建立個人美感品味	CR3.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CR6.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三、音樂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

音樂學系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能力指標
CR1.具備理論創作基礎能力	CR11 能運用和聲、對位技巧和樂器學知識簡易創作 CR12 能運用音樂理論分析作品之曲式與風格 CR13 能運用現代作曲技巧簡易創作 CR14 能具備視唱、聽寫與鍵盤和聲彈奏基礎能力
CR2.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R21 能對西洋音樂史演進與發展具備基本知識 CR22 能具備傳統音樂理論與歷史基本知識
CR3.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CR31 能具備獨奏（唱）/合奏（唱）基本展演能力 CR32 能具備合唱及管弦樂指揮基本能力 CR33 能具備合作藝術展演能力 CR34 能具備義、德、英、法語歌曲之正確發音能力
CR4.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CR41 能認識各專長領域之重要作品 CR42 能瞭解各專長領域作品之曲式與風格
CR5.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CR51 能認識各領域教學法之理念 CR52 能親自示範教學 CR53 能廣泛認識教材並應用 CR54 能具備溝通表達能力並診斷學習者問題 CR55 能習得基本音樂能力評量概念
CR6.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CR61 能認知音樂文化活動內涵並具備策劃、宣傳、行銷能力 CR62 能認識各類音樂軟體並具備製作與操作能力 CR63 能認識音樂治療之相關發展並具備應用能力

四、音樂學系課程關聯圖

[illegible]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核心能力																			
		A 具備理論創作基礎之能力				B 具備音樂史學知能		C 具備音樂展演能力				D 具備作品研究能力		E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F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CR11	CR12	CR13	CR14	CR21	CR22	CR31	CR32	CR33	CR34	CR41	CR42	CR51	CR52	CR53	CR54	CR55	CR61	CR62	CR63
樂 曲 研 究	鋼琴作品研究											◎	◎								
	木管作品研究											◎	◎								
	銅管作品研究											◎	◎								
	弦樂作品研究											◎	◎								
	擊樂作品研究											◎	◎								
	管擊室內樂作品研究											◎	◎								
	弦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	◎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	◎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	◎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	◎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	◎								
展 演 教 學	鋼琴教學													◎	◎	◎	◎				
	管樂教學													◎	◎	◎	◎				
	弦樂教學													◎	◎	◎	◎				
	聲樂教學													◎	◎	◎	◎				
一 般 教	巴洛克木笛應用														◎						
	音樂教育概論													◎	◎	◎	◎	◎			
	奧福、戈登教學法應用													◎	◎	◎	◎	◎			

[illegible]

肆、音樂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33 學分

2. 校通識學分：35 學分

3. 系必修學分數：30 學分

4. 系選修學分數：68 學分(含自由選修本系或跨系(校)1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1101	鋼琴(主修) Piano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註 (1)
MUS1102	聲樂(主修) Vocal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03	理論作曲(主修) Composition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04	小提琴(主修) Violin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05	中提琴(主修) Viola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06	大提琴(主修) Cello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07	低音提琴(主修) Double Bass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08	長笛(主修) Flute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09	單簧管(主修) Clarinet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0	雙簧管(主修) Oboe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1	低音管(主修) Bassoon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2	小號(主修) Trumpet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3	法國號(主修) French Horn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4	長號(主修) Trombone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5	低音號(主修) Tuba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6	打擊樂(主修) Percussion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7	琵琶(主修) Pi-Pa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8	南胡(主修) Er-Hwu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19	笛子(主修) Di-Zi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1120	豎琴(主修) Harp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21	木笛(主修) Recorder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22	薩克斯風(主修) Saxophone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1123	古箏(主修) Zheng (major)	6	6	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MUS2201	鋼琴(副修) Piano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註 (2)
MUS2202	聲樂(副修) Vocal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03	理論作曲(副修) Compositio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04	小提琴(副修) Violi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05	中提琴(副修) Viola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06	大提琴(副修) Cello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07	低音提琴(副修) Double Bass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08	長笛(副修) Flute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09	單簧管(副修) Clarinet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0	雙簧管(副修) Oboe(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1	低音管(副修) Bassoo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2	小號(副修) Trumpet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3	法國號(副修) French Hor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4	長號(副修) Trombone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5	低音號(副修) Tuba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6	打擊樂(副修) Percussion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7	琵琶(副修) Pi-Pa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8	南胡(副修) Er-Hwu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19	笛子(副修) Di-Zi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20	豎琴(副修) Harp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2221	木笛(副修) Recorder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22	薩克斯風(副修) Saxophone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2223	古箏(副修) Zheng (minor)	2	2	必	0.5(0.5)	0.5(0.5)	0.5(0.5)	0.5(0.5)					
MUS4302	主修演出 Recital	2	2	必							1 (2)	1 (2)	先修 主修 (註 4)

(註 1)學生必選其一為主修。

(註 2)學生必選其一為副修。

(註 3)主修、副修及主修演出為系訂必修

(註 4)「主修演出」先修科目需修畢「主修」6 學分，才可選修主修演出。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99-2-2 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MUS1302	音樂基礎訓練 Musicianship	4	8	必	1 (2)	1 (2)	1 (2)	1 (2)					
MUS1304	和聲學 A B 組 Elementary Harmony	4	4	必	2 (2)	2 (2)							
MUS4310	曲式與分析 Musical Form and Analysis	4	4	必					2 (2)	2 (2)			先修和聲學
MUS2318	西洋音樂史 (一)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4	4	必			2 (2)	2 (2)					
MUS2328	西洋音樂史 (二)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	4	4	必					2 (2)	2 (2)			
MUS1523	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l Ensemble	8	16	選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註(6)
MUS2310	合唱 Choral Ensemble	8	16	選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MUS3306	對位法 Counterpoint	4	4	選			2 (2)	2 (2)					先修和聲學
MUS3311	指揮法 Conducting (I)	4	4	選					2 (2)	2 (2)			
MUS2351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2	2	選		2 (2)							
MUS2361	客家音樂與文化 Studies in Hakka Music And Culture	2	2	選	2 (2)								
MUS2515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S3309	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2	2	選		2 (2)							
MUS2305	樂器選修 Second Minor	2	2	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註(5)
MUS4817	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Music software	4	4	選			2 (2)	2 (2)					
MUS1809	巴洛克木笛應用 Baroque Recorder Pedagogy	2	2	選	2 (2)								
MUS1801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S4525	進階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2	2	選			2 (2)						先修和聲學
MUS1520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2	2	選					2 (2)				
MUS1522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2	2	選						2 (2)			先修樂器學
MUS2501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S3503	絃樂作品研究 String Literature	2	2	選			2 (2)						

[illegible]

[illegible]

(註 5)第二副修為三、四年級選修課程，無樂器之限制。

(註 6)依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此兩門課（管絃樂合奏、合唱）學生可交替選修。

以主修樂器為準，管絃樂指揮依編制挑選所需樂器之學生，其餘則修合唱。

(註 7)主修聲樂者三科均為必修，副修聲樂者任選一科為必修

(註 8)必修共計 30 學分。

伍、專門課程時間表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M 節 7:00~7:50					
第一節 8:00~8:50	德語音樂(1-2) 吳明杰 音202	巴洛克木笛應用(1) 黃安琦 至205	音樂軟體應用 曾善美 音電	共 D 音樂產業與行銷(4) 李欣蓉 演講室	傳統音樂概論 吳秀櫻 演講室
第二節 9:00~9:50		西洋音樂史(一)(2) 連憲升 至203 鋼琴教學(3.4) 胡聖玲 演講室			
第三節 10:10~11:00	音樂基礎訓練(1-2) A 王雅萍 音 103 B 黃勤恩 音 101 巴洛克古典室內樂 葉乃菁 音 105 浪漫現代室內樂 曾善美 音202	大一、大二國文 西洋音樂史(二)(3) 連憲升 至203	共 A 音樂欣賞 林君瑤 演講室	曲式與分析(3) 桑磊 栢至203 音樂美學(4) 連憲升 會議室	共 E 歌劇欣賞 林君瑤 演講室
第四節 11:10~12:00					
第五節 13:10~14:00	管絃樂合奏 伍鳴斤 至205 合唱 王雅萍 音205	伴奏概論(2-4) 胡聖玲 音105 絃樂教學(3.4) 侯柔安 演講室	共 B	和聲學(1) A 謝雅德 音201 B 林佩璇 音203 對位法(2) 桑磊 栢至203 指揮法(3) 王雅萍 音105	共 F
第六節 14:10~15:00					
第七節 15:20~16:10		木管作品研究 蔡惠雯 演講室	共 C	現代音樂史(4) 連憲升 至203 進階和聲學(2) 林佩璇 音203 管絃樂片段研習管擊 樂(3) 演講室 蘇怡馨/程衛強 義大利聲樂作品 研究(1) 洪翠蓮 音101	共 G
第八節 16:20~17:10					

陸、專任師資介紹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葉乃菁	副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與教學 室內樂演出與教學 伴奏演出與教學
伍鴻沂	教授 兼人文社會 學院院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音樂哲學 博士	普通音樂、課程與教學，小 提琴演奏及教學、管弦樂指 揮、弦樂教學法研究
陳藝苑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課程與教學・音樂博士	鋼琴教學 音樂教育 室內樂演出與教學
胡聖玲	副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教學與演奏 室內樂演出及教學 伴奏法
黃勤恩	副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與教學 即興伴奏
李震恬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與教學 鋼琴文獻探討
曾善美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長笛演奏與教學 多媒體教學 音樂教育
林君瑤	副教授	美國天主教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與教學
吳明杰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大 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與教學 合唱教學與指揮
桑磊栢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音樂 學院作曲系音樂藝術博 士	作曲；理論
林子珊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小提琴演奏及教學
連憲升	助理教授	法國巴黎索爾邦(第四) 大學音樂學博士 巴黎師範音樂院高級作 曲文憑	音樂史；當代音樂及作曲理 論
王雅萍	講 師	國立台灣師大 音樂研究所碩士	鋼琴；指揮

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

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捌、網路選課操作說明

【九十三學年起入學生適用】

壹、第一次共同暨一般選課（亂數篩選，含通識、師培、專門課程）

一、參加對象：各學系（所）學生

二、日期、時間：（依教務處公布時程自行上網選課）

三、操作方法：

（一）通識課程、師資培育課程選課：（依志願排序亂數篩選）

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ww.npttc.edu.tw>/學校網頁內，點選校務系統/線上選課→點選「第一次共同選課」，再輸入學號、密碼（即身分證字號，第一個英文字母須大寫）按確定→進入第一次共同選課作業畫面→點選班級查詢（選以「ZZ」開頭之全校共選班級代碼）→點選志願序號（最多 20 個）→點選「選修別」（必、選、重修）、「課程用途」（學分數列入輔系、學程者務必點選）→點按該課程流水號，完成該科選課。

（二）專門課程選課：（以本系優先，亂數篩選）

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ww.npttc.edu.tw>/學校網頁內點選校務系統/線上選課→點選「第一次一般選課」，再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 → 進入一般選課作業畫面 → 點選班級查詢（各所、系請點選「X」開頭之所系代碼 → 點選選修別（必、選、重修）、課程用途（學分列計輔系、學程者，必須點選）→點按該課程流水號完成該科選課。

貳、第二次共同暨一般選課（亂數篩選，含通識、師培、專門課程）

一、參加對象：第一次共同暨一般選課篩選結果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生學期總學分數不足十八學分（含）者，可參加本項選課。

二、日期、時間：（依教務處公布時程自行上網選課）

三、操作方法：

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ww.npttc.edu.tw>/學校網頁內，點選校務系統/線上選課→/ 點選「第二次共同選課」及「第二次一般選課」，操作細節同第一次共同暨一般選課。

四、. 以上兩階段選課注意事項：

- （1）選課時注意是否有先修課程之限制。
- （2）限大四選修科目，僅供四年級修習，其他年級不得選修。
- （3）修習科目應於選課期間視自己需求，將該科點選為「必修」、「選修」或「重修」，以利畢業學分之審核。
- （4）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或學程科目，必須將該科目之「課程用途」欄點選成「○○輔系」或「○○學程」，以為繳交學分費及日後核發證明書之依據。
- （5）修改科目之「選修別」或「課程用途」時，於進入系統後，點選螢幕右上角之「選

課清

單」→ 修改資料 → 點按「修正資料」執行資料更新。

(6) 幼教系選修師資培育課程，請在「一般選課」選項點選。

(7) 研究所學生（國教所除外）選修「英文」科目時，請點選「第一次共同選課」中碩士班英文（ZZ905），其餘科目請點選「第一次一般選課」作業即可。

(8) 為確保自己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順利完成選課，請事先測試自己的密碼是否正確。密碼有誤時，請速洽註冊組，分機 2121、2122、2124。

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自行上網變更密碼（進入校務系統 → 點選「其他」→ 密碼變更）。

參、第一次加退選（資料即時處理，含校共各科及一般選課各科）

一、參加對象：各學系（所）學生

二、日期、時間：（依教務處公布時程自行上網選課）

三、操作方法：

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ww.npttc.edu.tw>/進入校務系統/線上選課→點選**第一次加退選課**→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進入第一次加退選課畫面→點選班級查詢→點選欲加（退）科目流水號，完成手續【此時，名額已滿科目螢幕不會顯示，如欲退選科目恰為名額已滿者，請由個人之「選課清單」執行退選】。

若欲瞭解自己選取了哪些科目，請點選「加退選課作業」畫面右上角之「選課清單」即出現「選課作業清單」畫面，請同學仔細核對自己選的科目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欲回到選課畫面，請按右上角之「回加退選畫面」即可重新選取科目。

肆、第二次加退選（資料即時處理，含校共各科及一般選課各科）

一、參加對象：各學系（所）學生

二、日期、時間：（依教務處公布時程自行上網選課）

三、操作方法：

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ww.npttc.edu.tw>/進入校務系統/線上選課點選**第二次加退選課**→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進入第二次加退選課畫面→點選班級查詢→點選欲加（退）科目流水號，完成手續。

（申請超修者，請於第二次加退選期限內完成簽核手續，並於加退選最後一天至課務組辦理登入作業）（後續）

伍、選課查詢

可利用此功能查詢各學期之選課清單或各選課階段之選課結果。

操作方法：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ww.npttc.edu.tw>/學校網頁內，點選校務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點選學年、學期，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即可查詢個人之選課清單。

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拾、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該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該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拾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308 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方得授予學位。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拾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拾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本學院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8 月 9 日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民國 84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本校第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68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承辦單位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通識課程必修科目及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經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但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結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第十條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拾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 (二)甄選程序：

1.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2. 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3.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

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修習辦法

本校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得設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負責。
- 第三條 每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上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僅限本校日間部大學、碩博士班學生。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甄選辦法及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始得修習，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欲申請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八條 各系所學生每年申請修習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辦理。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經甄試合格修習本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各類科後不得任意變更，未經甄試合格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學生通過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十條 修習本教育學程各項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依各該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之選課規定辦理，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未能於規定

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非師資生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審核者，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四條 已開始修習或已修畢特殊教育學程之任一階段者，如再修習同類科另一階段，經甄選錄取後，須再加修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十五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且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應屆畢業生，其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八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修畢各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惟本校非師資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甄選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則由審核系所認定之。

四、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抵免其學分。申請抵免跨校選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申請抵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各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及各類科證明書或足以證明曾修習教育學程之成績單辦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抵免科目之審核，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申請當年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原則，經專案申請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 廿 二 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六章 停修

第 廿 三 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 廿 四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之同意。

第 廿 五 條 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 廿 六 條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一門科目為原則。

附則

第 廿 七 條 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 廿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廿 九 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惟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有關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及抵免之相關規定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 三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98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讀國小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半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 25 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以 25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將專案處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 25 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2.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小學程及獲頒「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國語教材教法	國音及說話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智能障礙	1. 98.07.06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98學年度起適用。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可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1. 98.07.06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98學年度起適用。

拾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90.5.2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7.28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拾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90.4.12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互惠課程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一式二份）

申請人填寫	學校名稱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校際選修課程原因						
	選修學校	名 稱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選修學期	☐ 學年度第一學期 ☐ 學年度第二學期 ☐ 學年度暑期	
		地 址					
		電 話					
	開課所系	校際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中/英文)		選修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本校核定：

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簽章(限通識課程)	教務處簽章	
以上校際選修科目學分可抵本校畢業學分中的 ☐ 通識課程____學分 ☐ 專業課程____學分 ☐ 其它(____)____學分	以上校際選修科目學分可抵本校通識學分中的 ☐ 哲學與道德思考 ☐ 文學與美感品味 ☐ 臺灣與世界文化史 ☐ 公民與現代社會 ☐ 科技與社會發展 ☐ 自然與生態環境 ☐ 其他____領域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務長	

選修學校審核：

授課教授簽章	開課所系主管簽章	教務處簽章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務長	

說明：一、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時，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課之科目為原則。

二、跨校選課以不超過本學期選課總學分（含本次選課）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申請書請填寫一式二份，於完成申請程序後，一份送選修學校存查，另一份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08-7226141 轉 11102）辦理登錄。

四、課程結束後，課程成績請選修學校教務單位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8-7226141 轉 11203），俾憑登錄。

拾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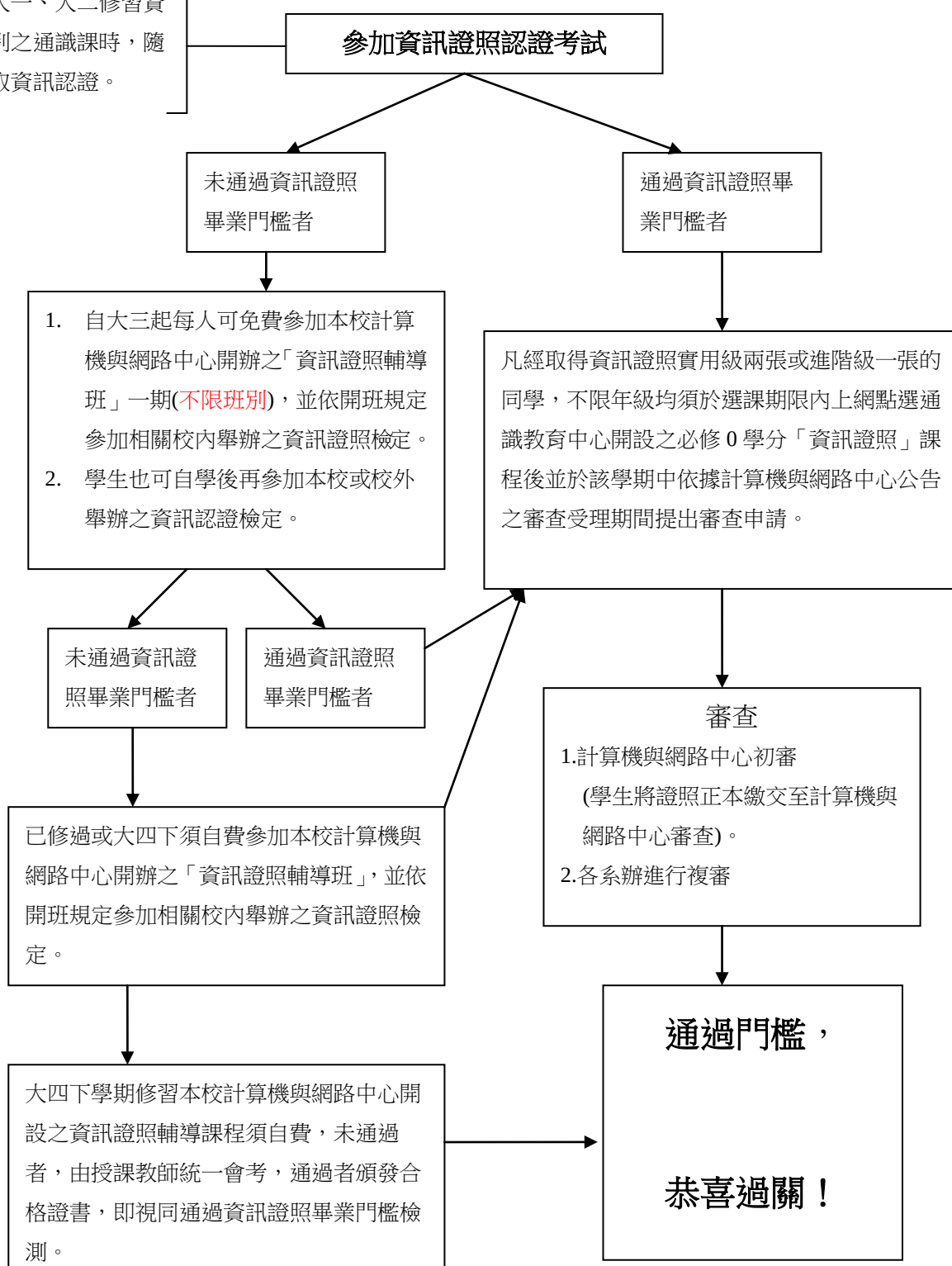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與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述之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自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各系（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六、本校設置下列各項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若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等同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一）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B 級類證照二張或A 級類證照一張。
 - （二）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可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B 級類證照二張或A級類證照一張。
 - （三）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資訊認證補強班，通過該課程即視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七、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八、「資訊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任一類組四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之資訊課程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資訊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九、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資訊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證照審議且完成選課作業，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資訊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實施流程圖

建議大一、大二修習資訊類別之通識課時，隨班考取資訊認證。



拾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校外語言檢定及標準者（校外語言檢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述之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領有身心障礙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三）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學生除於大一、大二修讀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進階英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認證。
- 七、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另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然免修之學分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八、通過下列各款外語檢定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得檢證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認證：
 - （一）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以上。
 - （二）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I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和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之 TestDaF 語言鑑定考試四科成績均達第三級(TDN3)以上。
 - （三）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主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TCF 進階初級及格以上。
- 九、學生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課後輔導課程及「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並依開班之規定參加相關英文檢定。
- 十、未通過本要點所採認之檢定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十一、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二、「英文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英文」、「進階英文」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英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英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四、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英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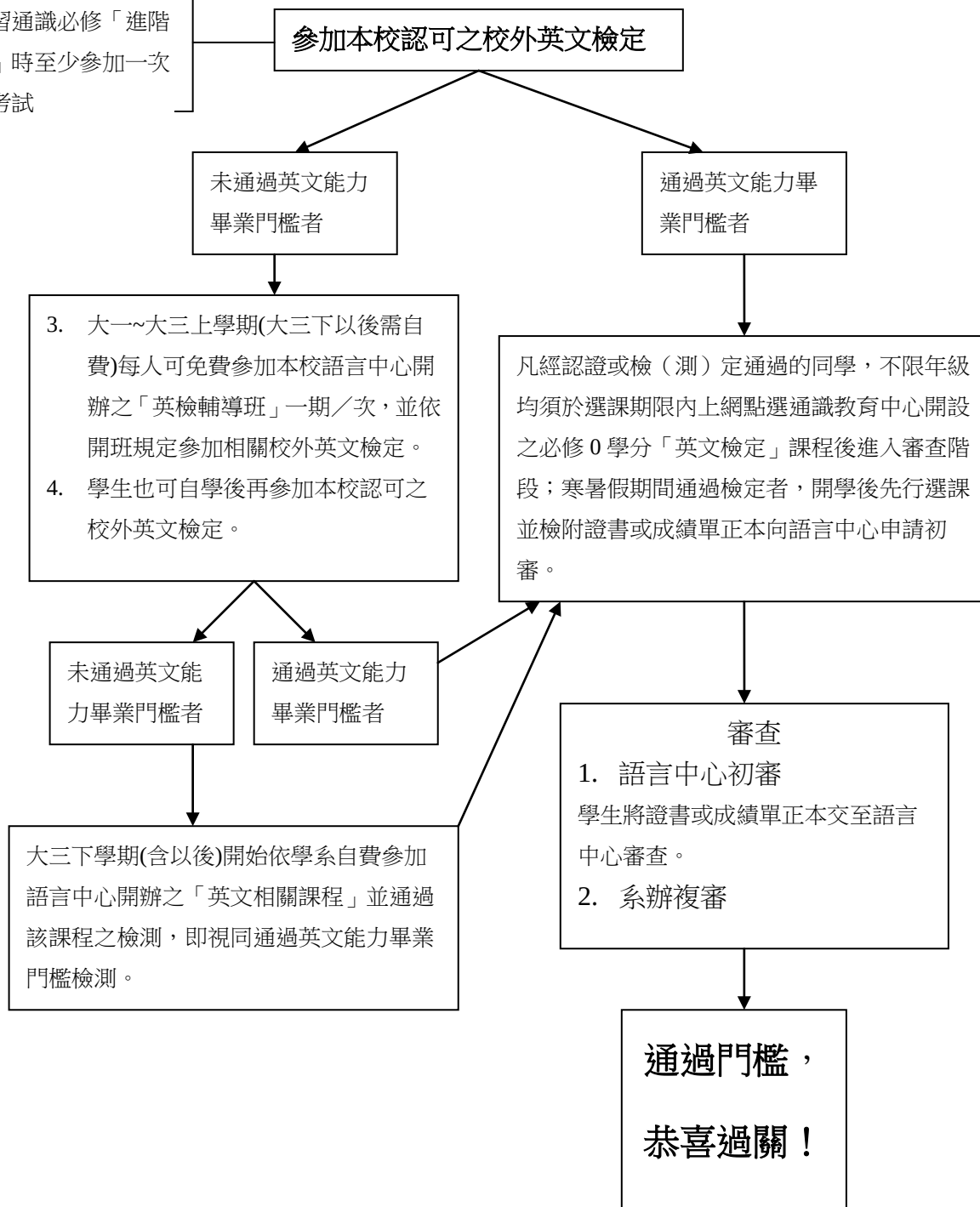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文基本能力各系通過標準

外語檢定類別		視覺藝術學系、 音樂學系、體育學系	其他學系(程)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多益(TOEIC) 滿分 990		350 以上	450 以上
托福 (TOEFL)	(ITP) 滿分 677	390 以上	450 以上
	(CBT)滿分 300	90 以上	173 以上
	(IBT)滿分 120	29 以上	40 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滿分 9		3.0 以上	3.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外語能力檢測 FLPT-English		150 分以上，S-1+	18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P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1	Level 2

附件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實施流程圖

建議大二下學期之前或
於修習通識必修「進階
英文」時至少參加一次
英檢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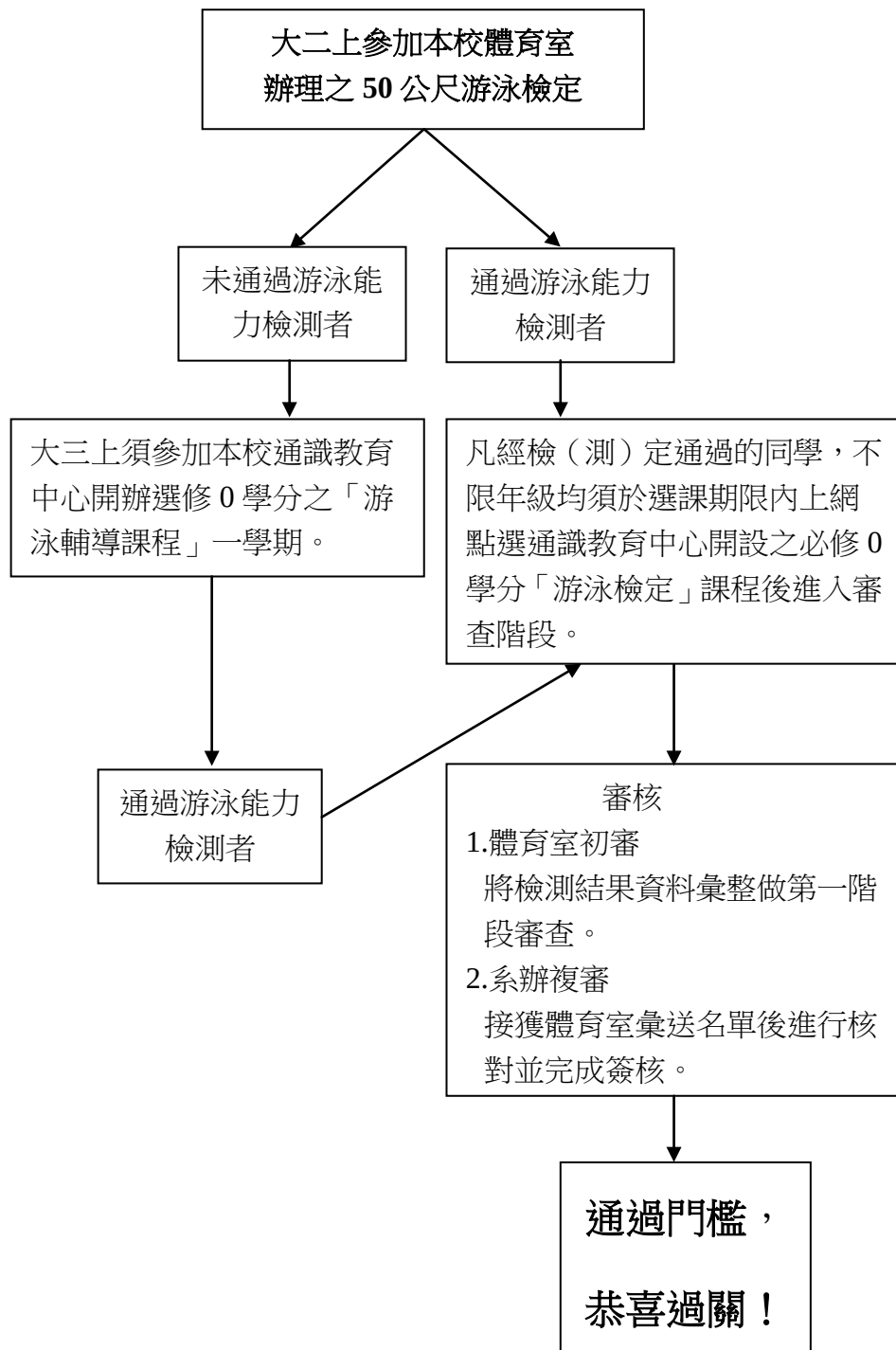
拾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健全體魄，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標準為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方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接受檢測，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或因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審核後，再予通知補檢測或免檢測。
- 六、如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所辦理之游泳檢測。亦可免費參加體育室開辦之「游泳輔導班」課程，達到該課程檢測標準者，即視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檢測。
- 七、修習體育室開設之「游泳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點所訂時間參與檢測者，得於下一梯次接受檢測，檢測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九、「游泳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游泳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體育室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游泳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游泳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實施流程圖



貳拾、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以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國文開、排課及檢測行政作業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語言中心為審核及輔導課程之開設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學生除於大一、大二必修讀通識教育課程「國文」、「應用國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中文檢定」認證。
- 六、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採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會考，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七、未依規定通過第六點之檢測（評定）者，有以下兩種配套措施：
 - (一)可參加下年度統一會考，或可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5 篇或創意故事2 則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二)於大三上學期起(含)可免費(每生在學期間以1 次為限)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檢定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中文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中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四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中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測（評定），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中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實施流程圖

